

合同编号：CZZC-G2022-002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春江东侧地块（长江路以西）特殊附着物处理
劳务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顺盛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5 日

2022 年 月 日，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以 公开招标 对 春江东侧地块（长江路以西）特殊附着物处理劳务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常州顺盛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 标段二 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和 常州顺盛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春江东侧地块（长江路以西）特殊附着物处理劳务服务项目；
2. 坐落位置：具体清单，签订合同后由甲方提供；
3. 服务范围：龙江路以东、黄海路以南、长江路以西、东海路以北；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底完成。实际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中标价为：根据以下标准收取服务费

序号	类别	服务费标准/户
1	特殊附着物	3 万
2	农庄	20 万
3	民房	政策+10 万
4	企业	政策

“政策”根据常开委办（2021）83 号文《关于明确新北区房屋征收（搬迁）工作服务单位选择及有关费用等事项的通知》，本项目服务费由基础服务费及考核奖励费两部分组成，具体标准见下表（单位：元/m²）：

项目 \ 类别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劳务单位	基础服务费	≤80	≤20	≤20	≤10
	考核奖励费	40	10	10	5

注：1、搬迁面积最终以审计审定后的面积按实结算。

2、以上劳务服务费包括征收（搬迁）项目的所有成本。该费用为包干费用，包含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以及由于延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

（1）服务费原则上在征收（搬迁）项目相关档案资料流转结束及征收信息系统资料录入完成后支付完毕。

（2）服务费以委托合同约定为准；考核奖励费根据考核得分占总分百分比确定，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取消考核奖励费。

（3）实施过程中存在遗留户的，乙方基础服务费支付比例不超过 50%，考核奖励费暂不支付。待遗留户处理完毕后支付剩余服务费。

（4）征收（搬迁）项目中，一个项目涉及多个标段的，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如果乙方未能完成签约率达到 90%的，则该标段的乙方服务费不予支付，待签约率达到 90%以后，可支付相应的服务费。乙方服务费支付时，签约率≥90%<100%的，只支付总劳务费的 90%，达到 100%的全额支付。

（5）征收（搬迁）项目中，一个项目涉及多个标段的，如果整个项目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未能完成总签约率达到 85%的，则整个项目暂时不结算所有本项目劳务服务机构的劳务服务费，待总签约率达到 85%以后，乙方参照付款方式中第 4 点支付相应的劳务费，其他服务机构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支付相应的劳务费；

2. 发票开具方式：提供正式发票。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底完成。实际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2. 履行地点：龙江路以东、黄海路以南、长江路以西、东海路以北，具体范围由甲方提供；



3. 履行方式：_____。

六、服务要求

1. 乙方需提供与本项目拆迁谈判相关的服务工作；

2. 乙方需设立该项目负责人，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团队不少于 12 人，严格按投标文件提供的名单成员组成并提供相应服务，实施过程中，不得替换项目团队成员。同时，上门劳务谈判人员须为乙方的正式员工，投标时需提供相关人员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 本项目各环节必须接受春江街道职能部门的监管；

4.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内部服务考评。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对拆迁服务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做好全方位的服务工作；

5. 乙方提供整体方案实施进度表，方案及进度规划详实合理可行，符合拆迁标准；

6. 具有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制度，把好服务质量关，承诺对项目服务质量负全责，如因服务质量出现问题，给甲方造成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8. 服务过程中出现突发或者紧急情况时，乙方能提供一套成熟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确保项目正常进行；

9.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居民搬迁工作并协调相关部门与群众的关系；

10. 乙方在劳务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 70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 合同期内的该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

12. 若因政策变化或上级有专门要求等非甲方自身不可抗力的情况造成该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特别提醒：

（1）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与甲方签订合同，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乙方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服务义务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

施信用惩戒。

七、服务管理考核

考核办法参照招标文件执行，详见附件一。

八、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九、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_____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_____

十、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_____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_____

十一、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二、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本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常州顺盛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

电话：

